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不断提升我局行政执法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

燃气经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与监理企业等。

三、抽查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和联合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差异化管理：按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的检查要求，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优先抽取近年来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或上年度被立案、行政处罚、被投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业务股队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本股队监管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科学统筹安排，认真谋划实施，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规范程序，提升监管效能。各业务股队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设定抽查任务，从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同时要按照“谁检查、谁公示”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业务股队要按照区市场监管局《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23部门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安市监〔2022〕15号）和《关于印发〈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安市监〔2025〕19号）的要求，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 附件：1.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3.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